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11月9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子公司实施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之方案，是立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远战略规划，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本项议案。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提名的毛骏飙先生、以及公司股东SOHA LIMITED提名的高符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补选。补选监事的任期自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直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任职期间发放津贴的标准与公司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津贴标准（即每年6万元）一致，按季发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毛骏飙先生

毛骏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及EMBA工商管理硕士。自1997年7月起，先后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广州七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紫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南方高科电脑公司副总经理、TCL集团数码电子本部产品市场总监、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为广州倍玛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毛骏飙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并未持有公司股票，且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2、高符生女士

高符生女士，中国国籍，195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至1997年，担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汽车工业办公室资金处处长；1997至2000年，担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审处处长；2000至2007年，外派香港骏威汽车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兼任广

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同年受聘兼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2 年至今，一直担任广州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2012 年至今，受聘兼任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评审专家委员。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没有持本公司股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